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千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調偵字第2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千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李千金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合計約新台幣19,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3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4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粘建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11 附 表 ：

12 編號	13 侵 占 遺 失 物 不 法 所 得
-------	----------------------

14 一	15 白色背包一個。
------	------------

16 二	17 錢包一個。
------	----------

18 三	19 現金新台幣4,000 元。
------	------------------

20 四	21 身分證一張。
------	-----------

22 五	23 健保卡一張。
------	-----------

24 六	25 學生證悠遊卡一張。
------	--------------

26 七	27 提款卡一張。
------	-----------

01	八	舞鞋一雙。
02		
03	九	行動電源一個。
04		
05	十	Airpods 耳機一對。
06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37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  
10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2398號

14 被 告 李千金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7 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千金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1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樹路

24 口，見地上有林秉樺遺落之白色背包1個（內含錢包及現金

25 【新臺幣】4,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悠遊卡、提

26 款卡、舞鞋、行動電源、Airpods耳機等物，總價值約1萬9,

27 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28 意，下車後將背包撿起占為己有，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嗣

29 因林秉樺發現背包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01 而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千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秉樺警詢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06 圖22張在卷可據，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  
07 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另被告  
09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1 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徐明煌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林明毅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